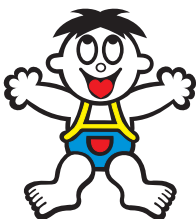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2月2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225,463.50元。

買方目前由本公司擁有99.87%股權，而賣方為神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HKHL的實益擁有人，而HKHL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4%。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資產轉讓的百分比率少於2.5%，資產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賣方，神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9.87%股權

交易：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辦公室傢俱及設備。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由賣方擁有並由賣方以總購買成本人民幣47,932,693.23元購買。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賬目，於2008年11月30日，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淨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4,874,191.23元。

代價：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4,225,463.50元，買方須以現金支付。

代價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乃參照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上海莘城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2008年11月30日，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價值為人民幣24,225,463.50元，該金額乃使用重置成本法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從其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賣方將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將辦公室傢俱及設備送交買方。

買方須於送交資產時作出檢查，並於送交日期起計7日內書面通知賣方有關出現問題的任何貨件。

於接收資產後，買方須於收到賣方的發票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4,225,463.50元。

資產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決定向賣方收購辦公室傢俱及設備。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目前由本集團使用。本公司相信，資產轉讓將令本集團簡化目前本集團與神旺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本集團將可減少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租賃開支每年約人民幣1,400,000.00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食品及飲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食品及飲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含義

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87%股權。賣方為神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HKHL的實益擁有人，而HKHL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4%。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資產轉讓的百分比率少於2.5%，資產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定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轉讓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08年12月29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資產轉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4,225,463.5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有關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轉讓內容，包括電腦、打印機、資訊科技設備及其他設備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神旺同意向本集團租出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作辦公室之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HL」	指	Hot-Ki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HKHL的控股股東
「辦公室傢俱」	指	辦公室傢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轉讓內容，包括辦公室用的辦公桌、座椅、櫃及其他傢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龍道(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龍道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旺旺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神旺集團」	指	神旺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福旺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神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旺旺控股」	指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擁有99.87%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08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先生、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